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憲欽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原本。

二、請提供正確完整之附表（附表須載明請求週年利率、本票號碼、票面金額、發票年月日、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）；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66條第1 項、第97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＜如本票有多紙，請載明各本票之票號，分別表明其提示日＞。

三、請提出顏憲欽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